

表 B4

經濟部水利署 職安督導紀錄

紀錄編號：

工 程 名 稱	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				主辦機關	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			
					承辦人員		吳毓華			
					設計單位		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	
					設計人員		曾皇銘			
督 導 日 期	108年5月13日		施工地點		新竹市北區		監造單位		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
							監工人員		彭建穎	
開 工 日 期	108年2月11日		預定完工日期		108年10月18日		承攬廠商		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
預 定 進 度	30.2%		實際進度		29.75%		差異		-0.45%	
督 導 人 員	林科長志鴻、王助理工程司漢倫						契 約 金 額		39,980千元	
督 導 意 見	1. 廠商之各項分項作業安全檢查表請分項分類陳列。									
	2. 監造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中，高風險安衛項目自主檢查表(3方共用)之檢查位置建議明確標示，不宜填寫”新竹市北區”。									
	3. 運土過程之執行情形，如土頭土尾路口之交通指揮，運土車出入場之管制(保全對土車之管控)請補充於書面資料中呈現。									
	4. 現場水位監測系統之水位尺(浮球)尚未移至懸臂式擋土牆處，請加速趕辦。									
	5. 施工階段之施工風險評估中，坡面砌石工項應配合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之內容，訂定施工程序、最長工時，避免人員過度疲勞。									
	6. 施工品質部份之檢查項目不宜納入安衛檢查表。									
建 議 事 項										